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

一、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原因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158号）（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4.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且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内部控制整改进展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有关缺陷事项持续进行整改。2026年7月具体进展如下：

（一）组织专题讨论，部署整改工作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整改小组于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4日召开三次专题会议，详细筛查梳理内控问题，厘清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明确整改方案、时间周期及整改目标，持续推进整改落地完成。

（二）开展财务专项培训，提高财务风控合规意识和内控执行水平

2026年7月7日，财务部门组织专项培训，紧扣深圳证监局[2026]45号《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整改要求，针对公司以往存在的收入、应收账款、营业成本、存货核算不准确及定期报告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题学习，具体内容有：

（1）厘清业务实质，严格执行收入确认准则，明确销售凭证的签收要求，夯实收入确认原始依据；

（2）健全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完善往来对账内控机制，建立财务与市场

部门月度对账双复核；规范逾期款项核对、催收管理及坏账核销审批流程，降低往来核算风险；

（3）梳理原材料领用、生产成本归集、产成品入库、营业成本结转匹配逻辑；落实存货半年及年度存货盘点，分析盘点差异，规范呆滞、过期报废材料内部审批及账务处理流程，增强成本核算基础；

（4）组织学习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讲解前期会计差错识别、追溯重述及更正披露的合规处理要求。

（三）第三方仓库存货管理问题自查，进行针对性的整改

公司组织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第三方仓库合作协议，抽查第三方仓库的入库单、出库单、对账单、半年度盘点表，对第三方仓库内控措施落实情况建立自查检查表，并逐项进行核实落实情况，对待落实的货物堆放区其他货物物理隔离措施持续跟踪整改闭环。

（四）进一步梳理销售管理环节、强化销售循环内控体系

公司组织内部审计部门、销售部、财务部对应收账款管理进行全面梳理，并逐项检查执行情况，排查、识别应收账款管理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况：应收账款风险预警机制不完善，未按逾期时长分级制定催收方案；部分逾期账款仅简单跟进，无书面催收记录；逾期账款考核追责机制不清晰，回款责任未明确到人。整改要求针对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逐户细化台账，后续研讨专项催收措施，由财务部、销售部、法务负责。部分客户对账单未执行双方签字盖章，财务部对应收账款未进行复核签字，复核出现的差异未对差异原因进行跟进。整改要求对账单双方签字盖章，财务部对应收款进行复核签字，对账出现差额，由销售人员核实差异原因、出具差异说明，财务对差异进行跟踪处理。

（五）进一步梳理采购管理环节、排查采购循环内控风险

公司组织内部审计部门、采购部门对采购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检查执行情况，进一步排查、识别执行中的相关问题和风险点。对于发现在执行中不到位的问题，如供应商选择与采购合同执行由同一人负责，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等，公司已明确要求坚决、立即进行整改，实行岗位分离。7月已修订完善《采购管理

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权限，内部审计根据修订后《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开展穿行测试，抽查岗位分离管控执行到位情况，采购不相容岗位整改完成，采购循环内控制衡机制健全，舞弊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力度，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常态化开展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健全内控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026年6月29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影响，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